

檔 號：RND0201
保存年限：5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40306臺中市民生路140號
承辦人：高瑄
電話：(04)22183342
傳真：(04)22183340
電子信箱：giece@gm.ntcu.edu.tw

電
子
公
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中大學教育字第1022060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2060387A00_ATTCH1.doc、2060387A00_ATTCH2.doc、
2060387A00_ATTCH3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校教育學系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(原國民教育研究集刊)
第28期即日起徵稿，敬請轉知貴校師生踴躍投稿，以光
篇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刊第28期於民國102年5月31日截稿，預計民國102年12月下旬出刊，本次徵稿範疇主要為「教育行政議題」，唯與教育領域範疇有關之稿件仍收列之。
- 二、檢附「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」徵稿辦法、投稿者基本資料表與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，敬請公告並請轉知貴校師生。
- 三、相關附件及表格可逕自本系系網下載，網址：
：<http://edu.ntcu.edu.tw/practice.php>。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(04-22183342)或以電子郵件jetp@mail.ntcu.edu.tw洽詢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(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本校教育學系 擬辦：

102404/29
15:04:53

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
公告週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授兼
研發長 林佑昇

代
行
為

教授兼
研發長 林佑昇

約
用
許
孟
瑜

102年4月29日暨收文總字第

(020004869)

副教授兼研發
長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施君興

102.04.30



5408-2853

研
究
發
展
處

裝

訂

線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「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」徵稿辦法

八十八年一月六日集刊編輯委員會通過

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次集刊編輯委員會通過

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集刊編輯委員會通過

95.3.2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99.7.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

99.8.27 九十九學年度第 22 期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條、第 7 條

101.1.17 一百學年度第 25 期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

101.6.28 一百學年度第 26 期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條、第 7 條、第 9 條

一、本學刊為純學術性刊物，宗旨為進行與教育有關之原創性及評論性學術論著之徵集與交流。

二、本學刊每年出版兩期，截稿日期為每年十一月底及五月底，出版日期為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。

三、投稿規範如下：

(1)來稿(限中英文)請用橫式繕打，文長請勿超過二萬字；請附中、英文摘要，中文摘要不超過 350 字，英文摘要不超過 300 字(附英文標題)，並請列出中英文關鍵詞各三個。

(2)作者請於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填寫真實姓名、最高學歷、服務單位及現任職銜。作者如為兩人以上，均需填寫投稿者基本資料表(並請註明作者序)。

(3)來稿之附註及參考書目，請用 APA 最新版格式。

四、請勿一稿兩投，或侵犯他人著作權。

五、本學刊採匿名外審制度，稿件須經本學刊編輯委員會就稿件形式、論文內容等是否符合本學刊規定進行初審，通過者再送二至三位校外相關學者專家複審。凡經審查委員要求修改之文章，於作者修改後經編輯委員會或總編輯確認通過再行刊登。

六、來稿若經錄用，本學刊因編輯需要，保有文字刪修權。

七、來稿一經採用，奉贈該期學刊光碟乙份。本學刊有權以紙本、光碟或上網形式全文發行。

八、原稿請自留備份，經審查未獲通過者，一律不奉還。

九、收件方式：

(1)紙本郵寄：請於截稿日期前，將稿件 3 份(含中英文摘要，並請勿出現姓名、職稱等個人資料)、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各 1 份，以掛號郵寄(郵遞區號 40306)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上註明「投稿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」。

(2)e-mail 郵寄：前述紙本郵寄資料中，稿件(含中英文摘要)另請於截稿日前 mail 至學刊專用信箱：jetc@mail.ntcu.edu.tw(請用 word 檔案儲存)。

十、本辦法經編輯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

1. 稿件不符合投稿規範或資料不齊全者，恕不處理。
2. 投稿後若要撤稿，請以書面(掛號交寄)通知本系。為免浪費資源，凡於初審階段撤稿，本學刊三年內不再接受投稿。

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

投稿者基本資料表

姓名	中文：	
	英文：	
篇名	中文：	
	英文：	
任職單位	中文：	中文：
	職稱	中文：
最高學歷		
專長領域		
聯絡電話		
聯絡地址		
E-Mail		
<p>以上投稿之稿件，本人及其他所有作者均未曾投稿刊載在其他刊物或已接受刊載。</p> <p>作者代表簽章：_____ 年____月____日</p>		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茲以

(請填寫著作篇名)

為題之著作乙篇投稿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「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」，本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原創性著作，絕未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；若本著作為第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本同意書簽署代表人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。

本人同意於本著作於通過審查後刊登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「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」，並無償授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以期刊、論文集、光碟、數位典藏及上載網路等各種不同方式形式，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及內容利用本著作之權利，且得將本著作以建構於網際網路方式，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、瀏覽、下載及列印。

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對本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此致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

立書同意人：

(請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服務單位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 (公)

(宅)

手機：

傳真：

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